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6-072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 21 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顾瑜女士。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7 人，代表股份 110,269,6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67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代表股份 91,997,6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599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0 人，代表股份 18,272,0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706%。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284,095,157 股；剔除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表决权的股份后，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58,422,735 股。）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2 人，代表股份 18,704,3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32,3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7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0 人，代表股份 18,272,0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706%。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广西拙真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现场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分类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回避 | 表决结果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
| 1.00 | 《关于再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107,756,160 | 97.7206% | 2,299,532 | 2.0854% | 214,000 | 0.1941%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6,190,833 | 86.5618% | 2,299,532 | 12.2941% | 214,000 | 1.1441% | 0 | |
| 2.00 | 《关于提请股东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107,756,160 | 97.7206% | 2,299,532 | 2.0854% | 214,000 | 0.1941%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6,190,833 | 86.5618% | 2,299,532 | 12.2941% | 214,000 | 1.1441% | 0 | |
| 3.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108,992,860 | 98.8421% | 1,096,832 | 0.9947% | 180,000 | 0.1632%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7,427,533 | 93.1736% | 1,096,832 | 5.8640% | 180,000 | 0.9623% | 0 | |

议案 1.00、议案 2.00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均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3.00 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西拙真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韦军平、梁颖娜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西拙真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